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上字第313號

上　訴　人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東霖（原名:王貴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劉煌基律師

複 代 理人　趙昀倢律師

被 上 訴人　蘇州允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翠紅

訴訟代理人　黃育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0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債之契約依訂約地之規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為大陸地區法人，主張訴外人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下稱恩得利蘇州公司）業將其對上訴人之貨款（加工款）及借款債權在人民幣563萬0,233.29元範圍內讓與被上訴人，三方並簽署債權讓與契約書（下稱系爭債權讓與契約），故被上訴人得依系爭債權讓

與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人民幣563萬0,233.29元等情，業據被上訴人提出系爭債權讓與契約為證〔見原審卷㈠第17頁至第18頁〕，是本件具有涉外因素。又系爭債權讓與契約第4條約定兩造及恩得利蘇州公司均合意以原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同意以我國法律作為準據法〔見原審卷㈠第17頁〕，是關於系爭債權讓與契約之爭議，自以我國法為準據法，且原法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係從事生產3C產業（電腦零組件、通訊設備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所使用之精密端子、連接器、接插件、應用線材等產品，並於民國89年間在大陸地區轉投資恩得利蘇州公司。上訴人接獲訂單後，即向恩得利蘇州公司下單生產，伊則係恩得利蘇州公司之供應商，因恩得利蘇州公司前向伊訂購連接器等產品，未如期支付貨款，伊遂停止出貨，截至109年12月底，恩得利蘇州公司尚積欠貨款人民幣563萬0,233.29元，恩得利蘇州公司為求順利出貨，遂與伊協商，將恩得利蘇州公司對上訴人之貨款（加工款）及借款債權於人民幣563萬0,233.29元範圍內讓與伊，兩造並與恩得利蘇州公司共同簽署系爭債權讓與契約，依系爭債權讓與契約第1條約定，伊於人民幣563萬0,233.29元範圍內受讓恩得利蘇州公司對上訴人之債權；另系爭債權讓與契約第5條約定，恩得利蘇州公司對上訴人之債權確屬存在，且因上訴人共同簽署系爭債權讓與契約，已知悉本件債權讓與情事，視為已受本件債權讓與之通知，故同意伊和恩得利蘇州公司無庸再向上訴人為債權讓與之通知，已生民法第297條第1項前段債權移轉之效力，伊自得逕向上訴人請求給付貨款。並聲明：㈠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2,366萬9,500元或人民幣563萬0,233.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上訴人則以：

㈠系爭債權讓與契約形式上以大陸地區法人作為債權讓與人及受讓人，屬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未依兩岸條例第7條規定，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下稱海基會）辦理驗證，難認形式上為真正。又系爭債權讓與契約未記載簽約之確切日期及讓與人恩得利蘇州公司負責人之姓名，亦未經恩得利蘇州公司或伊公司負責人用印，且系爭債權讓與契約所蓋用之恩得利蘇州公司印文係使用隨處可刻製取得之橡皮戳章，明顯與恩得利蘇州公司所使用之公司登記大章迥異，另伊公司大小章亦與當時所使用大小章顯不相符；再者，被上訴人起訴狀所附系爭債權讓與契約影本與開庭提出之原本不相符，則系爭債權讓與契約是否業已簽署、由何人於何時代表簽署，及簽署時是否經合法授權均有未明，故上訴人主張與恩得利蘇州公司間存在債權轉讓之合意並受讓債權云云，即屬無據。

㈡恩得利蘇州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8,498萬8,000元，系爭債權讓與契約所載轉讓予被上訴人之債權為人民幣563萬0,233.29元，已佔恩得利蘇州公司實收資本額近4分之1，衡情恩得利蘇州公司自無可能逕以此種簽署日期漏未記載、形式用印欠備之契約轉讓重要資產，且此應有我國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規定適用，程序上應先經恩得利蘇州公司董事會召集股東會並作成決議後，始得為之，系爭債權讓與契約並未經恩得利蘇州公司董事會召集股東會並作成決議，故債權讓與行為未合法有效成立。另被上訴人及其他供應商供貨予伊集團關係之交易往來條件，前經伊公司董事長黃壽佐於110年1月18日召開董事會，就「縮短對供應商付款週期」議案進行討論，經在場出席董事過半數反對，作成「不同意縮短供應商付款週期」之決議；而黃壽佐作證時亦自承其對伊公司與子公司Tearia Technologies Ltd.(下稱TEARIA公司)、孫公司恩得利蘇州公司之實際營運、下單或金流，及恩得利蘇州公司對伊究竟有無債權等均不甚了解，且黃壽佐之證詞更與恩得利蘇州公司財務報表審計報告等客觀事實有所矛盾

，故系爭債權讓與契約自不具實質上之證據力。況恩得利蘇州公司於110年1月時，該公司全數董監事早已離職，並無人可代表恩得利蘇州公司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債權讓與契約，而成立債權讓與之合意。

㈢被上訴人既主張係因債權讓與而取得恩得利蘇州公司對伊有人民幣563萬0,233.29元貨款（加工款）及借款債權，被上訴人自應就恩得利蘇州公司於簽署系爭債權讓與契約時，恩得利蘇州公司對伊確有人民幣563萬0,233.29元貨款（加工款）及借款債權存在乙節，負舉證之責。況依恩得利蘇州公司110年4月6日向大陸地區報備完成之財務報表審計報告，因轉投資緣故，伊公司經界定係恩得利蘇州公司「不存在控制關係的關聯方」，故於108年或109年間均未對恩得利蘇州公司積欠任何應收帳款或借款，實際係伊轉投資之TEARIA公司，因曾向恩得利蘇州公司採購貨物而積欠恩得利蘇州公司逾期貨款合計美金481萬元；另恩得利蘇州公司對伊尚有人民幣10餘萬元之應付款項。TEARIA公司係合法成立具獨立法人格之公司，該公司積欠恩得利蘇州公司之貨款不應由伊負責，否則違反債之相對性原則。是伊對恩得利蘇州公司既無任何貨款（加工款）或借款債務存在，自無從由恩得利蘇州公司以任何債權讓與之方式轉讓他人云云，資為抗辯。三、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人民幣563萬0,233.29元，及自110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前開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據聲明不服，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本件相對人主張恩得利蘇州公司係上訴人於89年間在大陸地區轉投資成立之公司，從事生產3C產業所使用之精密端子、連接器、接插件、應用線材等產品。上訴人接獲訂單後，即

向恩得利蘇州公司下單生產，伊為恩得利蘇州公司之供應商，恩得利蘇州公司前向伊訂購連接器等貨物，未如期支付貨款，伊遂停止出貨，截至109年12月底，恩得利蘇州公司共積欠伊貨款人民幣563萬0,233.29元。恩得利蘇州公司為求順利出貨，與伊協商後，同意將恩得利蘇州公司對上訴人之貨款（加工款）及借款債權於人民幣563萬0,233.29元範圍內讓與伊，兩造並與恩得利蘇州公司共同簽署系爭債權讓與契約，依系爭債權讓與契約第5條約定，恩得利蘇州公司對上訴人之債權確屬存在，且上訴人共同簽署系爭債權讓與契約，已知悉本件債權讓與情事，視為已受本件債權讓與之通知，故無庸再對上訴人為債權讓與之通知，已生民法第297條第1項前段債權移轉之效力，伊自得依系爭債權讓與契約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貨款人民幣563萬0,233.29元等語；上訴人則以前開各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厥為：㈠系爭債權讓與契約是否有效成立？㈡被上訴人得否依系爭債權與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貨款人民幣563萬0,233.29元？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系爭債權讓與契約是否有效成立？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不在此限。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為真正。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第357條、第35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固為兩岸條例第7條所規定，惟前開規定所稱驗證僅具推定文書真正效力，尚非未經驗證之文書即不得以其他方法證明其形式上之真正。本件被上訴人主張恩得利蘇州公司向伊訂購連接器等貨物，惟未如期支付貨款，伊遂停止出貨，截至109年12月底，恩得利蘇州公司共積欠伊貨款人民幣563萬0,233.29元；恩得利蘇州公司為求順利出貨，與伊協商後，同意將恩得利蘇州公司對上訴人之

貨款（加工款）及借款債權於人民幣563萬0,233.29元範圍內讓與伊，兩造並與恩得利蘇州公司共同簽署系爭債權讓與契約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債權讓與契約、海基會110年12月14日證明書、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公證處（下稱蘇州公證處）110年10月29日公證書、恩得利蘇州公司於110年7月12日寄予上訴人就關於逾期貨款之電子郵件截圖、恩得利蘇州公司財務部副理劉斌（下稱其姓名）於110年6月25日及同年10月22日寄發之電子郵件、上訴人於109年6月17日至000年0月00日間寄發予恩得利蘇州公司、被上訴人、訴外人蘇州捷敦電子有限公司（下稱蘇州捷敦公司）、蘇州勝崴電子有限公司（下稱蘇州勝崴公司）間協調債權讓與，並申請在債權讓與契約書上親簽及用印之電子郵件（含債權讓與契約書）、海基會111年6月16日證明書、蘇州公證處111年5月13日公證書、蘇州捷敦公司副總經理許宏任於110年1月20日寄予恩得利蘇州公司、上訴人電子郵件之電腦螢幕畫面截圖、被上訴人與恩得利蘇州公司於大陸地區江蘇省蘇州市虎丘區人民法院（下稱虎丘區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21）蘇5005民初3187號〕、海基會111年12月8日證明書、蘇州公證處111年11月14日公證書、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22）蘇05民終7765號〕為證〔見原審卷㈠第17頁至第18頁、第311頁至第319頁、第345頁至第357頁、第367頁至第369頁，卷㈡第495頁至第497頁、第13頁至第47頁、第109頁至第129頁、第145頁至第157頁、第235頁至第244頁、第351頁至第367頁〕；惟為上訴人所否認，並辯稱系爭債權讓與契約屬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未經海基會辦理驗證，且被上訴人起訴狀所附系爭債權讓與契約影本與開庭提出之原本不相符，難認形式上為真正。又系爭債權讓與契約未記載簽約之確切日期及恩得利蘇州公司負責人之姓名，亦未經恩得利蘇州公司或伊公司負責人用印，且系爭債權讓與契約所蓋用之恩得利蘇州公司印文係使用橡皮戳章，與恩得利蘇州公司所使用之公司登記大章迥異，另伊公司大小章亦與當時

所使用大小章顯不相符。再者，恩得利蘇州公司於110年1月時，該公司全數董監事早已離職，並無人可代表恩得利蘇州公司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債權讓與契約云云。經查：

1.證人即上訴人公司前董事長黃壽佐於原審證稱：伊於109年7月至000年0月間擔任上訴人公司之董事長，恩得利蘇州公司是上訴人公司百分之百持股的子公司，業務運作方式是由上訴人接單後，下單給恩得利蘇州公司，恩得利蘇州公司再下單給供應商例如被上訴人生產交貨，貨款則是由上訴人收取再轉給恩得利蘇州公司，恩得利蘇州公司再付給供應商例如被上訴人。系爭債權讓與契約伊有看過，這應該是當時的副總代理總經理，這是業務的運作情形，副總呂國成最清楚。系爭債權讓與契約是業務性質，不需經過董事會，是業務單位擬好之後呈核給伊看的，需要伊用印，伊就配合用印，可能是伊蓋也可能是印章管理人蓋。上訴人公司有用印的管理辦法，要用印之前會先提出用印申請，伊批准之後會由專門保管大小章人員來蓋印，大小章是由不同的人員保管，上訴人公司這樣的章大概有3套，1套是經濟部登記用章，有1套是銀行帳戶用章，有1套是業務章，系爭債權讓與契約應該是要蓋業務章，是在伊辦公室用印，至於系爭債權讓與契約是否是蓋上訴人公司的業務章，要查公司用印登記資料才能確定，但是依照規定，伊批准之後專責人員要依照規定蓋用正確的章。伊蓋章時，被上訴人及恩得利蘇州公司都已先蓋好章了。當時恩得利蘇州公司的法人代表配置3董1監雖然已自上訴人公司離職，但還沒有變更恩得利蘇州公司的法人代表，且人都在臺灣。當時承辦人只有報告是跟供應商談好的業務條件，所以伊就同意用印，詳細伊不清楚，但應該就談條件，談好做好就趕快放貨。簽訂系爭債權讓與契約目的是供應商怕拿不到錢，因為單是母公司接的，錢是母公司收的，子公司沒有錢，供應商就要求母公司，如果不拿錢出來，供應商就不供貨等語〔見原審卷㈡第56頁至第58頁、第60頁至第63頁、第65頁至第67頁〕；證人即上訴人公司前副總經

理呂國成於原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01號給付貨款事件中證稱：伊在上訴人公司任職約10個月，於110年5月離職，職稱是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營運、協調。恩得利蘇州公司是上訴人公司的孫公司，有交易及業務往來，大部分接單是上訴人公司，出貨端主要在恩得利蘇州公司，恩得利蘇州公司會部分自己生產，大部分委託其他廠商生產，再由恩得利蘇州公司出貨給客戶。貨款大部分支付給上訴人公司，恩得利蘇州公司要支付給生產廠商的貨款不足部分，及營運所需要的費用；恩得利蘇州公司會彙整後請上訴人公司透過第三地支付方式將款項匯給恩得利蘇州公司。蘇州捷敦公司是恩得利蘇州公司的主要供應商，恩得利蘇州公司很大部分的產品都是委託蘇州捷敦公司來製造。伊有看過蘇州捷敦公司與恩得利蘇州公司、上訴人公司簽訂之債權讓與契約（下稱另案債權讓與契約），當時伊同時代理上訴人公司的總經理，所以另案債權讓與契約有經過伊。當時是恩得利蘇州公司先把資料送至上訴人公司資材部，資材部再送到伊這邊。據伊瞭解是恩得利蘇州公司積欠供應商很多貨款，供應商因此斷貨，並要求要由總公司（即上訴人公司）來保證貨款的支付，才願意繼續供貨，而提出之另案債權讓與契約要恩得利蘇州公司跟上訴人同意，伊拿到另案債權讓與契約就轉交給上訴人公司董事長，董事長也知道這個是要處理供應商斷貨的事情，董事長看過之後也有同意在契約書上面用印等語〔見原審卷㈡第382頁至第383頁〕。另參以上訴人於本院已不爭執系爭債權讓與契約上所蓋用上訴人公司印文係該公司之業務章（見本院卷第156頁）；及上訴人於109年6月17日至000年0月00日間寄發予恩得利蘇州公司、被上訴人、蘇州捷敦公司、蘇州勝崴公司間協調債權讓與，並申請在債權讓與契約書上親簽及用印之電子郵件（含債權讓與契約書）〔見原審卷㈡第13頁至第47頁〕；暨恩得利蘇州公司與被上訴人於大陸地區，因恩得利蘇州公司積欠被上訴人加工貨款人民幣804萬7,153.87元涉訟，恩得利蘇州公司於該訴訟案件中自認於110

年1月簽署系爭債權讓與契約，且被上訴人已就系爭債權讓與契約所受讓之債權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另案提起訴訟（即本件訴訟），故扣除被上訴人所受讓之債權人民幣563萬0,233.29元，僅得就剩餘之加工款241萬6,920.58元請求等情，有被上訴人提出之虎丘區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21）蘇5005民初3187號〕、海基會111年12月8日證明書、蘇州公證處111年11月14日公證書、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22）蘇05民終7765號〕在卷可佐〔見原審卷㈡第235頁至第244頁、第355頁至第367頁〕，堪認上訴人確係因其在大陸地區轉投資負責生產之恩得利蘇州公司積欠被上訴人加工貨款遲未給付，經被上訴人停止供貨後，上訴人為求被上訴人同意繼續供貨予恩得利蘇州公司，使恩得利蘇州公司能順利繼續生產及出貨，兩造與恩得利蘇州公司遂同意共同簽訂系爭債權讓與契約，由恩得利蘇州公司將其對上訴人之貨款（加工款）及借款債權於人民幣563萬0,233.29元範圍內讓與被上訴人，並由被上訴人提出系爭債權讓與契約，經被上訴人及恩得利蘇州公司分別用印後，再送上訴人，經上訴人審閱後同意用印而完成系爭債權讓與契約之簽署程序；縱系爭債權讓與契約未記載簽約日期，對系爭債權讓與契約是否成立並無影響。是上訴人辯稱系爭債權讓與契約未依兩岸條例第7條規定應辦理驗證，否認系爭債權讓與契約之形式上真正；系爭債權讓與契約上所蓋用伊公司大小章與當時所使用大小章並不相符，並非伊公司真正大小章，系爭債權讓與契約並未記載簽署日期，所蓋恩得利蘇州公司大章為橡皮戳章，且未蓋有負責人小章，難認有經合法代表簽署云云，尚無可採。從而，系爭債權讓與契約既經兩造及恩得利蘇州公司同意後簽訂，顯見兩造及恩得利蘇州公司就恩得利蘇州公司將其對上訴人之貨款（加工款）及借款債權於563萬0,233.29元範圍內讓與被上訴人等約定，均已達意思表示之合致，系爭債權讓與契約自屬有效成立，兩造應同受系爭債權讓與契約之拘束。

2.另系爭債權讓與契約所蓋用恩得利蘇州公司大章，經核與被上訴人提出恩得利蘇州公司營業執照上所蓋大章相同〔見原審卷㈠第263頁〕，且上訴人對前開營業執照之形式真正並不爭執，亦可認系爭債權讓與契約上恩得利蘇州公司印文係屬真正。至於系爭債權讓與契約雖未同時蓋用恩得利蘇州公司負責人小章，然參酌被上訴人所提出之恩得利蘇州公司於大陸地區簽訂之房屋租賃合同〔見原審卷㈠第280頁至第282頁〕，該房屋租賃合同上之雙方亦均僅蓋用公司大章，並無負責人小章，顯見被上訴人主張大陸地區法規規定負責人不需蓋章、簽字等語，尚非虛言。況恩得利蘇州公司與被上訴人於大陸地區因加工貨款之另案訴訟中，恩得利蘇州公司亦已自認有簽署系爭債權讓與契約，是尚難僅以系爭債權讓與契約未蓋用負責人小章，即謂未經合法代表簽署。

3.上訴人復抗辯恩得利蘇州公司當時董監事均已離職，且均在臺灣，並無人可代表恩得利蘇州公司與被上訴人簽署系爭債權轉讓契約云云，並提出被上訴人110年1月18日董事會議紀錄，及董監事即林有欽、康榮寶、施信宏、江信封之出入境資料為憑〔見原審卷㈠第181頁至第184頁，卷㈡第205頁至第215頁〕。然恩得利蘇州公司內部實際經營際情形，包括上訴人指派員工擔任恩得利蘇州公司之董監事於離職後，是否另有指派代理人暫時代理，或由恩得利蘇州公司其他管理職人員處理恩得利蘇州公司事務等，非外部人所得得知，且參酌證人即恩得利蘇州公司業務經理李明諭於原審證稱：林有欽當時是臺北109年底110年度初時任的董事長，掛蘇州的法人代表，他都在臺北辦公，如果蘇州有其他事情要處理，有其他的長官，如副總經理洪敦義處理，看什麼事情，林有欽會授權給洪敦義處理等語〔見原審卷㈡第303頁〕，可見恩得利蘇州公司於簽署系爭債權轉讓契約時，其董監事縱均未在大陸地區，惟仍有其他獲董事長授權之人員可處理公司事務。是上訴人前揭抗辯，並無可採。

4.上訴人另辯稱系爭債權讓與契約僅空泛記載恩得利蘇州公司

對被告有貨款（加工款）及借款債權等語，無從就所轉讓債權標的予以特定或確定，且導致伊得行使各債權債務關係所存在之抗辯權蒙受不合理限制，系爭債權讓與契約所約定轉讓之標的無從確定且非可得確定而屬無效云云。惟觀諸系爭債權讓與契約第2條、第3條、第5條分別約定：「甲方（按即恩得利蘇州公司）保證事項：除本契約已有記載事項外，甲方保證其依本契約讓與乙方（按即被上訴人）之債權，均未附有第三債務人可得對抗乙方之事由。」、「債權證明文件之交付及相關協力義務：甲方同意將本件讓與標的債權之相關債權證明文件，無條件交付予乙方，以供乙方向第三債務人（按即上訴人）行使權利。乙方向第三債務人行使權利時，倘另有由甲方提供訴訟或訴訟以外之協力或文書制作之必要者，甲方均願無條件配合辦理。」、「第三債務人『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確認及同意事項：一、經第三債務人確認：本債權讓與契約書第一條第一項所載讓與標的債權（包括已屆清償期及未屆清償期），對於第三債務人均確屬存在。」等語〔見原審卷㈠第17頁〕可知，上訴人已明確肯認其積欠恩得利蘇州公司如系爭債權讓與契約所載金額之貨款（加工款）及借款債務，且恩得利蘇州公司亦保證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並無可得對抗之事由，故系爭債權讓與契約並無轉讓債權標的未予特定或無法確定，致影響上訴人行使抗辯權之情事。又恩得利蘇州公司依前開第3條約定，負有提供相關債權證明文件予被上訴人之義務，且被上訴人嗣後向恩得利蘇州公司請求提供時，恩得利蘇州公司斯時副總經理蔡政諭亦轉寄財務經理劉斌計算之逾期貨款明細匯總表予被上訴人之情，有被上訴人提出之海基會110年12月14日證明書、蘇州公證處110年10月29日公證書、恩得利蘇州公司副總經理蔡政諭於110年7月12日寄予上訴人就關於逾期貨款之電子郵件截圖之電子郵件在卷可佐〔見原審卷㈠第311頁至第319頁、第345頁至第357頁〕，且蔡政諭所寄前開電子郵件並經海基會辦理驗證，堪認形式上為真正。而依前揭電子

郵件內之「臺北恩得利積欠蘇州恩得利貨款明細匯總表」所示，自109年5期至109年12期止，恩得利蘇州公司對上訴人之逾期未收款金額共計為美金480萬9,801.28元〔見原審卷㈠第355頁、第357頁〕，顯見恩得利蘇州公司轉讓與被上訴人之債權至為明確。是上訴人前開所辯，亦無可採。

5.上訴人再辯稱劉斌於電子郵件中所列「臺北恩得利欠蘇州恩得利貨款明細匯總表」，所稱「臺北恩得利」係指TEARIA公司，並非伊公司，依恩得利蘇州公司109年財務報表審計報告可知，係恩得利蘇州公司積欠伊款項，恩得利蘇州公司對伊並無債權，故無從將債權轉讓與被上訴人云云，並提出劉斌寄發之110年6月25日、同年10月22日之電子郵件及經海基會驗證之證明書、蘇州公證處公證書、恩得利蘇州公司109年度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為證〔見原審卷㈡第495頁至第534頁〕。然依證人黃壽佐於原審證稱：上訴人投資TEARIA公司，TEARIA公司投資恩得利蘇州公司，業務運作的方式是由上訴人接單，下單給恩得利蘇州公司，恩得利蘇州公司再下給供應商例如被上訴人生產，是上訴人收款，轉給恩得利蘇州公司，恩得利蘇州公司付給供應商，再由恩得利蘇州公司或供應商出貨給客戶。上訴人要付錢給恩得利蘇州公司，恩得利蘇州公司要付錢給供應商，至於帳的部分可能就會經過TEARIA公司，TEARIA公司只是做帳的問題等語〔見原審卷㈡第58頁至第60頁〕；證人李明諭於原審證稱：公司營運模式係由上訴人接單，然後透過TEARIA公司轉單，TEARIA公司再下單給恩得利蘇州公司，貨就從恩得利蘇州公司直接出貨給客戶等語〔見原審卷㈡第297頁〕；證人呂國成於原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01號給付貨款事件中證稱：TEARIA公司沒有實際從事生產，實際上也沒有員工，只是1間紙上公司，做為恩得利蘇州公司與上訴人之間的交易中介，由上訴人接單後下單給TEARIA公司，TEARIA公司再下單給恩得利蘇州公司，恩得利蘇州公司實際上交易對象是上訴人等語〔見原審卷㈡第385頁至第386頁〕可知，上訴人所屬集團之營運模式是

由上訴人接受訂單後，將訂單交予TEARIA公司，TEARIA公司再將訂單交予恩得利蘇州公司，實際交易對象係恩得利蘇州公司與上訴人，TEARIA公司僅是交易中介，且上訴人收受貨款後，透過TEARIA公司做帳方式，將貨款給付予恩得利蘇州公司，是劉斌於前開電子郵件中所列「臺北恩得利欠蘇州恩得利貨款明細匯總表」所稱「臺北恩得利」確係指上訴人之情，堪以認定。從而，TEARIA公司既僅是形式上與恩得利蘇州公司做轉單之中介交易，並中間轉手將上訴人應給付予恩得利蘇州公司之貨款轉交予恩得利蘇州公司，則恩得利蘇州公司109年度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既係配合此一形式上交易模式而作帳，尚難據為認定積欠恩得利蘇州公司貨款之公司為TEARIA公司，而非上訴人。是上訴人此部分所辯，尚屬無據。

6.上訴人又抗辯稱依上訴人108年度年報所載，上訴人於108年度之負債總額為2億4,204萬元，淨利為618萬9,000元，上訴人受讓包括蘇州勝崴公司之債務新臺幣4,248萬元、蘇州捷敦公司之債務新臺幣2,132萬2,100元、被上訴人之債務新臺幣2,366萬9,500元，合計新臺幣8,584萬5,848元，卻未經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同意，已違反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應為無效云云。然按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2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固分別有明文規定。惟前開第2款所謂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係指該部分營業或財產之轉讓，足以影響公司所營事業之不能成就（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51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兩造與恩得利蘇州公司系爭債權讓與契約第1條約定：「一、甲方願將其對於第三債務人『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貨款（加工款）及借款債權，於人民幣5,630,233.29元範圍內，讓與乙方。二、前開第一項讓與乙方之債權，於乙方自第三債務

人『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實際受償之金額範圍內，得依實際受償日之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後，抵償甲方現所負欠乙方之貨款（加工款）債務及後續可能發生之貨款（加工款）債務；倘不足抵償，乙方仍可繼續向甲方追償其差額。」、第5條第1項約定：「第三債務人『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確認及同意事項：一、經第三債務人確認：本債權讓與契約書第一條第一項所載讓與標的債權（包括已屆清償期及未屆清償期），對於第三債務人均確屬存在。」等語〔見原審卷㈠第17頁〕可知，恩得利蘇州公司係將其對上訴人之貨款（加工款）及借款債權，於人民幣563萬0,233.29元範圍內讓與被上訴人，並於被上訴人自上訴人實際受償之金額範圍內，得依實際受償日之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後，抵償恩得利蘇州公司現所積欠被上訴人之貨款（加工款）債務及後續可能發生之貨款（加工款）債務；倘不足抵償時，被上訴人仍可繼續向恩得利蘇州公司追償差額；且經上訴人確認恩得利蘇州公司確對其有人民幣563萬0,233.29元範圍內之貨款（加工款）及借款債權。而恩得利蘇州公司共積欠被上訴人加工貨款人民幣804萬7,153.87元，及恩得利蘇州公司對上訴人共有逾期未收款債權美金480萬9,801.28元等情，已如前述，則恩得利蘇州公司將其對上訴人之貨款（加工款）及借款債權，於人民幣563萬0,233.29元範圍內讓與被上訴人，固致其財產減少，惟亦同時減少相同金額之債務，對恩得利蘇州公司全體資產而言並不生影響，尚難認足以影響恩得利蘇州公司所營事業之不能成就。至於對上訴人而言，上訴人本即對恩得利蘇州公司負有美金480萬9,801.28元之債務，恩得利蘇州公司將其對上訴人之貨款（加工款）及借款債權，於人民幣563萬0,233.29元範圍內讓與被上訴人，而由上訴人於前開債權讓與金額範圍內對被上訴人為清償，亦同為減少對恩得利蘇州公司所負債務，對上訴人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亦不生有何影響，恩得利蘇州公司或上訴人自無須依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召開股東會並作成決議後，始

得簽署系爭債權讓與契約。是上訴人所辯，即無可採。

㈡被上訴人得否依系爭債權與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貨款人民幣563萬0,233.29元？

復按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94條定有明文。查，系爭債權讓與契約第1條約定：「一、甲方願將其對於第三債務人『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貨款（加工款）及借款債權，於人民幣563萬0,233.29元範圍內，讓與乙方。二、前開第一項讓與乙方之債權，於乙方自第三債務人『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實際受償之金額範圍內，得依實際受償日之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後，抵償甲方現所負欠乙方之貨款（加工款）債務及後續可能發生之貨款（加工款）債務；倘不足抵償，乙方仍可繼續向甲方追償其差額。」、第5條第2項約定：「第三債務人因共同簽署本債權讓與契約書，並執持契約書乙份，而已悉知本件債權讓與情事，故同意甲、乙方均無庸再向其為債權讓與之通知，且於共同簽署本債權讓與契約書時，即視為已受本件債權讓與之通知。」等語〔見原審卷㈠第17頁至第18頁〕。而系爭債權讓與契約係有效成立，且係經上訴人同意後簽署等情，業如前述，則恩得利蘇州公司將其對上訴人之貨款（加工款）及借款債權，於人民幣563萬0,233.29元範圍內讓與被上訴人，上訴人並因共同簽署系爭債權讓與契約及持有系爭債權讓與契約，視為已受該債權讓與通知，已生債權讓與效力。又依民法第202條規定，以外國通用貨幣定給付額者，債務人得按給付時、給付地之市價，以中華民國通用貨幣給付之。但訂明應以外國通用貨幣為給付者，不在此限。又以外國通用貨幣定給付額者，除當事人約定應以該外國通用貨幣為給付者外，唯債務人得以中華民國通用貨幣為給付，倘債權人請求給付，則須依債之本旨，請求債務人以外國通用貨幣給付之，不得逕行請求給付我國通用貨幣（最高法

院90年度台上字第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對被上訴人負有給付人民幣563萬0,233.29元本息之債務，除兩造有約定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以新臺幣給付外，僅上訴人得按給付時給付地之市價折付新臺幣，而本件並無證據證明兩造曾約定被上訴人得選擇以新臺幣請求給付，或兩造已同意以新臺幣給付。是被上訴人依系爭債權讓與契約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貨款（加工款）及借款人民幣563萬0,233.29元，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債權讓與契約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貨款人民幣563萬0,233.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9月28日〔繕本於110年9月27日送達上訴人-見原審卷㈠第45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依兩造聲請分別為供擔保准免假執行之諭知，核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何君豪

法　官　邱靜琪

法　官　高明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郭彥琪